

“现在能跑得动的就我一个人了”

河南省民权县 10 名离休老教师为
了被拖欠的退休金多年奔波。

6 版

上海:幼儿指证老师体罚获法院认定

法院认为:孩子行为举止自然,发言
内容未超该年龄段儿童一般认知范畴。

6 版

就业歧视“花样翻新”学者建议制定专门法律

就业歧视种类繁多,歧视表现形
式多样,反就业歧视立法亟待完善。

7 版

超市遭遇“搜身”无证据被判败诉

购物遭遇“搜身”,无证据未获认定,
法官解析:超市没有搜身的权力。

7 版

江苏信用“污点”名誉侵权第一案

“银行不良记录”风波引出的诚信话题

江中帆

不良记录属银行行为,开发商没有权力让银行消除不良记录。

诉讼:吴女士多次与银行、开发商交涉无果,决定寻求司法救济。

2009年10月12日,吴女士向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向银行说明情况,为其清除不良信用记录。

庭审中原告吴女士认为:“我与开发商达成退房协议,约定开发商退还已收房款并由其向银行按期交纳房屋贷款。开发商没有按约定履行还贷义务,导致原告的信用状态出现不良记录,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商向银行说明真实情况,为原告清除不良信用记录,恢复名誉。”

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誉权作为民事权利,是由法律规定的公民所享有的获得和维持对其名誉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一种人格权。本案中,由于开发商未按退房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使得吴女士的银行信用记录出现不良记录,导致其在银行的信用下降,影响了对吴女士名誉的客观公正评价。开发商的行为存在过错,侵犯了吴女士名誉权,其要求开发商到银行说明情况、清除其名下不良贷款记录,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2009年10月1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开发商向相关金融机构说明情况,为吴女士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2009年11月6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去年底,房屋开发商判决书所载内容,协助吴女士向有关金融机构说明情况,消除了吴女士在银行的不当信用记录。

以案说法

信用记录离我们越来越近

银行信用不良记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银行信用“黑名单”,指的是银行对个人信用的不良评价,直接影响个人在银行办理的各项业务。

银行信用不良记录,收集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具有很强的权威性。

据银行显示的资料,目前单位或个人信用记录中的污点主要有四方面来源:

一是客户在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在银行账户,包括住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等目前状态逾期,或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一次逾期90天以上不良记录。

二是通过其他征信渠道获悉客户存在因违规用卡等行为被列入银行、同业、人民银行或征信机构不良客户信息库,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有恶意骗取银行资金行为、正在服刑期间或最近7年内曾有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形之一的。

三是经发卡银行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四是客户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近12个月内曾经出现过逾期60天以上不良记录。

从目前在册的信用记录来看,个人进入“黑名单”仅属一部分,除少数“老赖”外,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市民的疏忽大意造成的。

如何防范和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信用记录出现污点?银行工作者支招:目前个人贷款项目中最多的是房贷,造成还贷不足额的原因,大多是因为利率调整,贷款者应随时留意。



南京民警公交车上教乘客如何防扒

春节前,南京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的民警在南京夫子庙一路车的总站向乘车的市民和来往的游客发放

《乘南京公交防扒常识》小册子,并现场展示被偷各类手机,向市民讲解如何防范手机等财物被盗。王丰摄

珍惜信用记录,已引起一部分社会群体的关注,但同时仍有诸多公众对此知之甚少甚至不屑一顾。

今天,我们刊发的故事告知大家,信用为何物,一旦形成信用污点,将对企业、个人的生产经营、日常生活造成巨大障碍。

诚信已不再是道德话题,在立法和制度管理日臻完善的今天,它已成为所有人的法定义务。

——编辑手记

吴女士向银行贷款购房后,因开发商延期交房,经仲裁与开发商解除了购房合同,双方约定吴女士的银行购房贷款由开发商代为偿还。

当吴女士异地再次贷款购房时,却因银行宣告其有信用“污点”遭到拒绝。吴女士经查得知她的信用“污点”源于开发商未能归还贷款,遂要求开发商及时还贷。

开发商还清贷款后,吴女士的信用“污点”仍然无法撤销。无奈之下,吴女士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到银行消除自己的信用“污点”,恢复名誉,从而引发了江苏信用“污点”名誉侵权第一案。

日前,镇江一审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第一套住房

2003年底,44岁的吴女士从浙江温州来到江苏镇江工作。

购房:2004年初,吴女士与镇江某住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一套住宅期房,总房价21.8万元,合同约定开发商2006年底交房。

贷款:2004年12月15日,吴女士首付6万元房款后,镇江某工商银行与吴女士、开发商签订个人购房贷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向吴女士发放贷款15.8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开发商的房屋,期限为20年;吴女士授权工商银行以其名义将贷款划入开发商在银行的账户;吴女士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开发商为吴女士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5年1月4日,银行将15.8万元划入开发商账户。此后,吴女士每月准时到银行等额本息还贷。

仲裁:2006年,开发商未能如约交房。

2007年,吴女士以开发商未按约交房为由,向镇江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07年12月18日,镇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吴女士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退还吴女士各项费用24万余元。

随后,吴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但一直未能执行到位。

拖欠:吴女士因经济拮据,无法归还银行贷款,自2007年4月起开始出现逾期,至2008年5月4日,吴女士还欠银行本息14.6万余元。

诉讼:2008年5月,银行因吴女士逾期支付自2007年4月起的房屋贷款,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吴女士未能按时还款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银行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全部借款为由,将吴女士、开发商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吴女士归还贷款及利息,开发商对吴女士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2009年3月2日,镇江市京口法

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吴女士给付银行借款本息计14.6万余元,开发商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协议:法院判决后,吴女士归还了当月房屋贷款后,与开发商达成协议:开发商退还吴女士首付款6万元及已付贷款,剩余12万余元贷款,由房屋开发商向银行按期交纳,房屋由开发商收回。

吴女士以为就此两清,自己和房贷再也没有瓜葛。

第二套住房

购房:2009年4月,吴女士到上海工作并准备在当地购房。其选好房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来银行申请贷款。

“污点”:银行工作人员告之:“你在江苏镇江尚有购房贷款12万元未还清,偿还日期截止到2009年的2月,总计还款29笔。你的不良记录,已被列入信用不良‘黑名单’按规定不能发放贷款!”

仲裁:为了消除银行信用“污点”,吴女士多次与镇江房屋开发商联系,催促其尽快还清银行贷款,但对方一直拖延。

2009年7月,吴女士来到镇江市仲裁委员会,要求裁决房屋开发商还款。

镇江市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吴女士的请求。此后,开发商偿还了所有贷款。

纠纷:吴女士从镇江赶回上海到银行办理贷款。

银行工作人员仍然以她的银行信用不良记录没有消除为由,退回了贷款申请。工作人员解释道:“银行不良信用,是对没有信用的人进行的一种登记,登记为不良信用行为。不良信用行为一旦被登记,不因以后不良原因是否消失而被消除。而且,银行信用不良登记为电脑网上登记,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不能随意消除。你没有按期归还贷款,有了信用不良记录,现在虽然归还了贷款,但不能说明过去不存在不按期还贷的行为。”

“如果你真不是恶意拖欠,应到贷款的银行说明情况,让他们按程序消除你的不良记录。”

吴女士从上海赶到镇江,向银行表明贷款已和开发商约定,由开发商代为偿还,其没有任何过错。况且现在开发商已经还清了全部贷款,希望消除她的银行不良记录。

银行认为,房款是以吴女士名义所贷,银行向贷款人发出催款通知,可一笔没有归还,不能消除不良记录。

吴女士认为,银行出现信用“污点”,皆源于开发商的过错,再次找到开发商,希望其向银行说明情况,消除自己的不良记录。

开发商向吴女士表示歉意同时认为,

公安部做出部署

源头治理 秩序管控 确保春运

■新华社记者 邹伟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公安部日前做出部署,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通过源头治理、秩序管控等多项管理措施,确保春运期间高速公路不发生多车相撞交通事故,干线公路不发生长时间交通拥堵。

据发展改革委预测,2010年春运期间道路旅客发送量将达22.7亿人次,人流、车流、物流高度集中,交通管理任务繁重。

公安部部署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力争从源头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春运启动前,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参加春运驾驶员的驾驶资质进行审查;对2009

年交通违法记满12分、驾驶证逾期未审验的客运车辆驾驶人,进行教育和处罚;对在两年内有超员20%以上、超速50%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负主要责任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将通报安监和交通运输部门处理。同时,各地将协调安监、交通运输部门对客运企业和场站进行检查,对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严禁参加春运。

——强化通行秩序管控。春运期间,全国将启动所有省际春运交通安全服务站,在重要路段设置市际、县际服务站,对7座以上营运客车、旅游包车等车辆逐车进行检查登记;各地将严查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车道行驶、超员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取巧逃避检查违法行为,严查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为。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确保恶劣天气下道路安全畅通。公安交管部门将继续做好恶劣天气应急交通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提前发布恶劣天气、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同时,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巡逻管控,引导车辆有序通行,预防长时间、大面积道路拥堵现象发生。

——积极服务人民群众。春运期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在检查执法时将合理设置服务站和执勤点,提高检查效率,避免客运车辆重复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将依托服务站设置休息点,配备常用药品、饮水机,协调机动车修理单位设置维修点。除夕、元宵期间,将继续做好24小时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为。同时,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确保恶劣天气下道路安全畅通。公安交管部门将继续做好恶劣天气应急交通管理工作,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提前发布恶劣天气、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同时,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巡逻管控,引导车辆有序通行,预防长时间、大面积道路拥堵现象发生。

——积极服务人民群众。春运期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将在检查执法时将合理设置服务站和执勤点,提高检查效率,避免客运车辆重复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将依托服务站设置休息点,配备常用药品、饮水机,协调机动车修理单位设置维修点。除夕、元宵期间,将继续做好24小时交通秩序保障工作。

北京崇文法院调控存案工作量 缩短案件审判周期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月13日,记者从北京市崇文区法院获悉,该院通过引入“存案工作量”评价指标,使民事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2008年的57天下降到2009年的54天,平均执行周期从2008年的78天下降到2009年的70天,提高了法院的工作效率。以该院2009年的结案量统计,共为群众缩短办案周期36396天。

据介绍,2009年该院在北京市法院系统率先引入“存案工作量”作为评价指标,通过监控每个月的“存案工作量”,合理地配置审判资源。“存案工作量”是指存案所需的工作量,由当月未结案数与之前十二个月每月结案的平均数相除得到的结果,它反映了当月未结案全部审结所需的工作时间。

该院通过论证认为,2.5个月是“存案工作量”的警戒线。当“存案工作量”超过2.5个月这条警戒线时,则结案效率处于较为低下的水平,未结案率在正常的审判节奏之下将难以完成,需要突击结案,势必影响司法质量和司法效率。通过动态监控“存案工作量”,2009年,该院商事审判的“月存案工作量”平均值仅为1.7个月,每月未结案案件数量仅为150件左右。

另据介绍,引入“存案工作量”作为评价指标的“尝试”是该院推行“在八个审判工作核心支部分别确立八项重点工作为样板”举措之一,该院还通过建立“司法调解工作样板”,使民事商事案件的调撤率达到74.6%,使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了90.8%。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

防止审判“个人专断”

新华社电(记者陈菲)为进一步推进合议制度改革,近日最高法院公布了一项司法解释,明确提出了“合议庭成员平等参与案件”“合议庭随即组成”等重要规定。

合议制改革一直是法院司法改革的重点之一。合议庭作为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制作为法院的基本审判方式,在发挥合议庭成员集体智慧,防止个人专断,发扬司法民主,确保诉讼程序和裁判结果公正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司法解释厘清了合议庭内部、外部的权责关系,充分发挥合议庭整体效能。

司法解释规定,“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

司法解释规定,“开庭审理时,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评议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应当针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以及诉讼程序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

司法解释还加强了审委会、院长、庭长以及庭务会等对合议庭的监督指导,完善审判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科学的审判管理运行机制。

司法解释规定,除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外,合议庭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同时规定,五类案件可以由审判长提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组织相关审判人员共同讨论,合议庭成员应当参加: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件;合议庭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上有重大分歧的案件;合议庭意见与本院或上级法院以往同类型案件的裁判有可能不一致的案件;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群体性纠纷案件;经审判长提请且院长或者庭长认为有必要讨论的其他案件。

规定强调,上述案件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参考,不影响合议庭依法作出裁判。

根据司法解释,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的六种情形是:因对法律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因新的证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因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因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